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營運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闡釋。

「進力」	指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8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dge Capital」	指	Bridg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1年6月16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編纂]之一）全資擁有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委員會」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指	張先生與梁先生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行業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概覽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建滔工程」	指	建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江機電資產」	指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濠江機電」	指	濠江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江機電集團」	指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法律顧問」	指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編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已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嘉和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金玲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譚先生」	指	譚志偉先生，One Wesco的唯一股東
「曾先生」	指	曾源威先生，Bridge Capital的唯一股東

[編纂]

「One Wesco」	指	One Wesco Inc.，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譚先生（於[編纂]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編纂]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Bridge Capital及One Wesco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特定招標項目」	指	根據本集團於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的招標項目，且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用於該等招標項目，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招標項目」	指	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報價但於2020年6月30日投標／報價結果尚未公佈的正在招標／報價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有關的資料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及數據；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倘本文件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